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2997号

申请执行人[ ]有限公司[ ] 营业场所上海市[ ]

被执行人金[ ]，男，19[ ]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[ ]

被执行人陈[ ]女，19[ ]日生，汉族，住址[ ]

本院在执行[ ]有限公司[ ]与金[ ]陈[ 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两被执行人支付钱款人民币1135437.9元及相应逾期利息，并应负担案件受理费20578元、执行费13754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16)沪0114民初12579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裕民路1180弄21号6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金[ 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裕民路1180弄21号6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张丽华  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 
法官助理 许忠伟  
书记员 顾乐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